## 中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SDR203 1060601 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6061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62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107092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10805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並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,增進學生生活、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,協助學生解決因某議題引發的心理困擾,進而培養學生調適、因應的能力以促進自我發展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負責推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。

##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 實施個別諮商。
- 二、 實施團體輔導與班級經營。
- 三、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- 四、 校園心理衛生推廣教育。
- 五、 提供學生有關問題之諮詢。
- 六、 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諮詢。
- 七、 出版心理衛生宣導手冊、卡片等資料。
- 八、 提供他校研究生有關輔導與心理諮商之實習。
- 九、 推動系種子輔導老師與輔導股長同儕輔導活動。
- 十、 學生申訴業務。
- 十一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活動。
- 十二、緊急與高關懷學生輔導與處理。
- 十三、導師業務。
- 十四、新生普測與自傷(殺)防治工作業務。
- 十五、生命教育輔導活動。
- 十六、生涯輔導輔導活動。
- 十七、人權教育輔導活動。
- 十八、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務。
- 十九、特殊個案申請與輔導。
- 二十、輔導相關書籍與影帶借閱。
- 二十一、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學務長推薦具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 員兼任,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,由校長聘任,綜理本中心之業務及行政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若干人,負責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展,並視業務實際需要,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為諮商心理師,從事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緊急個案處理,以及本中心相關業務。本中心視實際需要,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,督導本中心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。
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審議本中心各項業務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,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  - 一、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
  - 二、 當然委員: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<u>推廣教育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各 系所主管、軍訓室(校安中心)主任。
  - 三、 遴聘委員:<u>人力資源處</u>推薦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事務處推薦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 及對輔導工作有專長之教師三至四人。
  - 四、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 遴聘委員每年一聘。以指導學生輔導工作推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年工作計畫與經費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統籌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